

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青市监知〔2022〕133号

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开展知识产权技术调查官选聘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市场监管局、中级人民法院，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我省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审理和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能力，及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全面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技术调查官参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的若干规定（暂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知识产权法院技术调查官选任工作指导意见（试行）》等文件精神，省市场监管局联合省法院决定开展知识产权技术调查官选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聘范围

技术调查官从省内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团组织等单位相关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中产生，专业主要包括知识产权法律类和技术类。

二、选聘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政治品质，严格遵纪守法、保守秘密、廉洁自律、科学公正、作风正派；
2. 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沟通交流能力；
3. 身体健康，能够独立承担有关工作任务；
4. 未受过刑事、行政处罚，未受过党纪、政纪处分，无不良信用记录，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问题正接受审查调查；
5. 其他不适合担任技术调查官的情形。

（二）专业条件。

1. 具有普通高等院校理工科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具有5年以上机械、化工、材料、电子信息、计算机、医药、生物、农业等技术领域生产、设计、研发经验；熟知相关技术领域的技术现状及发展趋势；
2. 具有5年以上知识产权代理、专利审查、知识产权行政调处、司法审判等相关实际从业经历；
3. 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职务。

具备以上3项条件之一即可申请。对通过国家法律职业资格

考试并取得证书、具有专利审查员、专利代理师、专利行政案件诉讼代理人、专利民事案件诉讼代理人资格的优先考虑。

三、选聘程序

(一) 推荐。

推荐采取组织推荐和个人自荐两种方式，被推荐人应如实填写《青海省知识产权技术调查官推荐表》（见附件1），组织推荐还须填写汇总表（见附件2），并随表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交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专业等级考核证书、荣誉证书以及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各1份。

(二) 审查。

省市场监管局会同省法院组成资格审查工作组，采取审阅资料、走访调研等形式对推荐人员的资格条件、从业经历、工作业绩、现实表现等进行全面的审查，并依据审查结果提出初步人选。

(三) 会议确定。

对提出的初步人选经相关会议讨论审议后，确定选聘人员。

(四) 公示。

选聘人选分别在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官网进行公示。

(五) 聘用。

公示期满后，对无异议的选聘人员，由省市场监管局与省法院发放聘书，正式聘用。

聘用期限、工作职责、工作方式、队伍管理、薪酬待遇等未尽事宜依照即将出台的《青海省知识产权技术调查官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四、组织领导

为确保选聘工作进行顺利、结果公平公正，决定成立青海省选聘知识产权技术调查官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王耀春 省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正厅级）

王利年 省法院副院长

副组长：赵海涛 省知识产权局局长

陈玉静 省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庭长

成 员：杨绍伟 省市场监管局办公室主任

詹国彬 省法院办公室主任

王程才 省市场监管局人事处处长

张洪涛 省法院政治部干部处处长

祁海生 省市场监管局直属机关纪委专职副书记

李远青 省法院机关党委纪委专职副书记

王红卫 省市场监管局科技财务处处长

华玉玲 省法院行装处处长

王 凯 省法院立案庭司法技术室主任科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分别设在省知识产权局、省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赵海涛、陈玉静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五、工作要求

(一) 严格按照推荐条件，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认真组织开展推荐工作。

(二) 符合选聘条件的人员请认真填写推荐表，由单位或组织主要负责同志签字、盖章后，于2022年9月23日前将推荐材料报送至省知识产权局，同时将报送材料电子件发送至 qhipo_flb@163.com，逾期未报视为放弃推荐。

联系人及电话：赵有鑫 0971—6317273

祁选姐措 0971—6165216

电子邮箱地址：qhipo_flb@163.com

- 附件：1. 青海省知识产权技术调查官推荐表
2. 推荐人员汇总表



附件 1

青海省知识产权技术调查官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相 片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学位		
技术职称				现从事 领域		
工作单位				职 务		
联系地址				手机号码		
擅长专业 技术领域						
职业资格						
个人简历						

<p>个人简历</p>		
<p>主要工作业绩</p>		
<p>所在单位意见</p>	<p>组织人事部（盖章） 日期：</p>	<p>纪检部门（盖章） 日期：</p>
<p>所在社区、派出所意见</p>	<p>（盖章） 日期：</p>	

备注：单位推荐只要求填写所在单位意见；个人自荐需填写社区、派出所意见。

附件 2

推荐人员汇总表

单位名称 (盖章):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务 (职称)	现从事专业	手机号码

